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家生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ljs-dop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20111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永和區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5298466_1120111025_1_ATTACH1.pdf、25298466_1120111025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新北市永和區公所函以，有關「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一案，惠請協助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新北市永和區公所112年3月22日新北永民字第112217781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如有推薦旨揭人員，請逕洽該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新民國中 1120327



PFAA1123002155